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ST 长江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林善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0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江盼盼、蔡志明 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林健 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林奕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

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2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反对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资殿柱、秦历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结果合法、有

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